# 中国民用航空局



# CAAC 适 航 指 令

####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5-A380-05

修正案号: 39-8413

一. 标题: 改装襟翼滑轨#6

####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除了在生产线上完成了空客74442、74423、74596、74424及74419改装的所有序列号的空客A380-841、A380-842及A380-861飞机。

### 三. 参考文件:

- 1、EASA AD 2015-0123, 2015年6月26日颁发;
- 2、空客公司服务通告(SB) A380-57-8091, 原版, 2014年12月15日颁发:
- 3、空客公司服务通告(SB) A380-57-8092, 原版, 2014年12月10日颁发:
- 4、空客公司服务通告(SB) A380-57-8093, 原版, 2014年12月10日颁发;
- 5、空客公司服务通告(SB) A380-57-8094, 原版, 2014年12月10日颁发;

及以后经批准的版次。

##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已得出结论,在A380型号合格审定期间假设在襟翼滑轨(FT)#6

上的载荷是不正确的,已体现在为研究襟翼滑轨振动问题而进行的 A380试飞过程中。

对FT #6和后大翼支架的分析,考虑到修正载荷,确定必须限制这些件的使用寿命。这些件的疲劳寿命取决于在起飞时所用的襟翼构型设定。使用襟翼构型3是被认为影响零件疲劳特性的最苛刻的设定。

这种情况如不发现,可导致襟翼横梁#6失效,随即在飞行中丢失,包括受影响的襟翼,会危及飞机和/或造成飞机控制困难并伤及地面上人员。

为解决这潜在不安全情况,空客公司颁发了一套列于本指令表1上的服务通告(SB)对应的改装。为了恢复FT #6和周围结构的疲劳寿命,那些服务通告必须同时完成。

表1	改装服务通告	(SB)	的清单
1/1			

参考SB	SB标题
A380-57-8091	Modification of the flap track beam and aft kinematic.
A380-57-8092	Modification of the wing to flap track interfaces.
A380-57-8093	Modification of the flap track fairing.
A380-57-8094	Modification of the flap fairing bracket.

鉴于上述原因,本指令要求对FT #6和周围结构进行改装。 自2015年7月3日起,要求完成以下工作,除非己事先完成。

1、在本指令附录1规定的完成时间内(按适用性),按照襟翼构型3设置习惯,根据空客公司SB A380-57-8091、SB A380-57-8092、SB A380-57-8093及SB A380-57-8094的指南,对左右两侧FT #6及周围结构进行改装。

回顾飞机运行记录来确定飞机首飞以来襟翼构型习惯是可接受的,如果为此查阅的飞行记录数据是可靠的。

2、如果在按本指令第四.1段要求进行改装期间,发现任何不符合项(见注),导致不能完成改装指南的任何部分,则在下次飞行前,联系空客公司获取经批准的维修设计批准单、技术改进或技术处理并相应地完成这些修理,包括修理后的工作(如适用)。

注:对于本指令目的,一个不符合项是指直接影响改装的敏感区的制造偏离导致的必须的设计偏离。

附录1: 更换完成时间

在起飞时襟翼构型3设置习惯	完成时间
构型3设置习惯等于或大于10%	对于MSN为0003、0005至0014(含): 自飞机
或不能证明构型3设置小于10%	首飞或上次安装FT#6及后大翼支架(如适用)
的飞机	的3100飞行循环(FC),或自本指令生效之日
	起150FC内(以后到为准)。 对于MSN为0015
	至0167(含): 自飞机首飞或上次安装FT#6
	及后大翼支架(如适用)的3400飞行循环
	(FC),或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150FC内(以
	后到为淮)。
自飞机首飞或上次安装FT#6及后大	自飞机首飞或上次安装FT#6及后大翼支架
翼支架(如适用)后的4000FC内,	(如适用)的4000FC内。
累计2000FC内构型3设置习惯小	
于10%的飞机	
自飞机首飞或上次安装FT#6及后大	自飞机首飞或上次安装FT#6及后大翼支架
翼支架(如适用)后的4371FC内,	(如适用)的4371FC内。
累计3000FC内构型3设置习惯小	
于10%的飞机	
自飞机首飞或上次安装FT#6及后大	自飞机首飞或上次安装FT#6及后大翼支架
翼支架(如适用)后的4688FC内,	(如适用)的4688FC内。
累计4000FC内构型3设置习惯小	
于10%的飞机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时间完成,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2015年7月5日

六. 颁发日期: 2015年7月5日

七. 联系人: 朱江

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0-86130011